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體育室課程安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年1月9日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體育室為推動開課、課程安排作業標準化及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並使全體教師能發揮所長，竭盡知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體育室課程依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安排原則，做整體考量排定之。
- 四、體育室體育課程分別為學年課及學期課，因考量學生與授課教師權利，除特殊因素，否則學期期間以不調整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安排原則
 - (一) 課程安排應考量學生需求與場地限制(專業教室、運動場地)之科目。
 - (二) 課程安排以專長授課，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 - (三) 課程安排及授課應以學經歷與專業為優先，參加研習或研究可列為可授課程之參考。
 - (四) 除兼任行政教師，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需排 4 天(2 個半天不排課)課程。
 - (五) 課程安排考量參酌順序為：專業、公務、進修、生病、其他。但在學校整體課程安排考量之下，應體認有時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個人需求。
 - (六) 課程安排順序原則以：
 1. 主專長教師(專業項目帶隊教師、具有該項目國手證書、領有國際機構認證或體育署核定之有效證照)
 2. 具有發表相關專長研究之期刊論文
 3. 職級
 4. 年資
- 六、特殊排課需求
 - (一) 學年課之授課時段上、下學期以不變為原則。
 - (二) 教師因特殊情況，特殊需求時，須於排課前(4 月、11 月底前)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進修教師依法規及體育室協調排課。
 - (四)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，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。
 - (五) 若有相同專項授課老師，將採均分方式安排，如有額外課程再依第五點第六條，課程安排原則排定。
- 七、若有特殊需於須經室教評委員會議核可後方可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過室務會議討論後通過實施。